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3〕20号

关于加强工作作风建设的通知

各单位，各部门：

根据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工作作风建设的意见》，结合集团公司2011年8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机关工作纪律改进工作作风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，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公司作风建设，规范工作秩序，切实提高工作效率，树立企业良好形象，现就加强工作作风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考勤制度。按时上下班，不迟到、早退，严禁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而擅自离岗、无故缺勤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加强对员工的考勤管理，确定专人负责本单位、本部门出勤考核工作。

二、严格请销假制度。按照集团公司《员工请销假管理办法》

规定，单位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外出，须经集团公司主管领导或总经理批准，单位（部门）其他员工外出须经部门负责人或主管领导批准。

三、严守工作纪律。工作时间内，不得在办公区内大声喧哗，不得在工作场所从事私人事务，不得携带其他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。严禁工作时间串岗、闲谈，严禁在工作时间打牌娱乐、玩游戏、下载观看电影、上网聊天、炒股、购物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。严禁在公共办公区吸烟。

四、提高工作效率。严格执行工作程序，工作不走过场，不推诿扯皮。工作中办事态度和蔼，不假公济私，不人为设置障碍，做到坚持原则与热情服务相结合，对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事项及基层要求办理的事情，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办理，特殊情况要提前沟通，争取相关部门或人员的理解。

五、维护办公秩序。办公场所要整洁优雅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、环境卫生保持清洁；上班着装得体，举止文明礼貌；杜绝铺张浪费，严禁“长明灯”、“长流水”，节约办公用品，节约用水、用油、用电。

六、强化值班纪律。节假日或遇突发事件进行值班时，值班人员须严格按照值班安排表进行值班，值班期间值班人员手机必须24小时开机，严格遵守值班纪律，遇紧急情况须及时向值班领导汇报。值班人员要做好值班记录，坚决杜绝值班人员脱岗、漏岗和

擅离职守的现象。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本通知要求并严格遵照执行。集团公司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不定期进行检查，对违反上述要求和规定的单位（部门）和个人，给予通报，对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要追究其责任。各单位（部门）领导成员要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加强工作作风建设的组织领导，以优良的工作作风和严明的工作纪律树立本单位本部门的良好形象。

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

主题词：加强 工作 作风 建设 通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3月4日发

共印 20 份